

## 了解您的權利：特朗普對移民的登記要求

2025 年 2 月 25 日，特朗普政府宣佈將要求一些無證移民向國土安全部（DHS）登記。3 月 7 日，國土安全部發佈了一項新規則，解釋了該系統將如何運作。這項新規則將於 4 月 11 日開始實施。這一消息引發了許多擔憂，尤其是因為過去曾使用類似的登記程序來對付弱勢群體。

對於無證移民來說，登記可能非常危險。這可能導致拘留、驅逐出境，甚至刑事起訴。政府官員明確表示，他們計畫利用從登記中獲得的資訊來查找和逮捕人員、驅逐他們或迫使他們自行離開美國。

本文件為社區成員提供有關登記程序的資訊。這不是法律建議，我們鼓勵無證社區成員諮詢值得信賴的移民律師，以便了解登記可能給他們帶來的風險。

### 什麼是非公民登記？

特朗普政府正在利用二戰時期的法律，試圖讓移民家庭向移民官員提供他們的個人資訊，包括他們的地址。這個程序稱為登記。國土安全部（DHS）表示，登記的目的是找到並驅逐那些登記的無證移民，或迫使他們自行離開美國。國土安全部還威脅說，不登記的人可能會面臨刑事指控，並建議這些家庭自行離開美國，以避免被驅逐出境或起訴。

### 政府要求哪些人登記？

根據政府的新規則，未經許可進入美國且未與移民局聯繫的成年人和 14 歲以上兒童現在必須登記。如果您曾經申請移民身份或福利，或者進入驅逐出境程序，您可能被視為已經登記——請參閱下文了解更多資訊。對於未經許可進入美國且從來沒有與移民局聯繫的 14 歲以下兒童，政府還要求他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這些孩子登記。最後，政府要求所有需要登記的非公民在地址變更後十天內通知政府。

### 哪些人被視為已經登記？

政府認為許多群體（包括一些沒有合法身份的人）已經在政府登記。根據政府發佈的新規則，以下群體被視為已經登記，但最好諮詢經驗豐富的移民律師，了解根據您的具體情況應當如何應對。

- ▶ 綠卡持有者（合法永久居民）
- ▶ 獲得暫住許可的人，包括持有回美證的人（即使許可已經過期）
- ▶ 持非移民或移民簽證來到美國的人（即使簽證已經過期）
- ▶ 已經進入移民法庭（驅逐）程序的人
- ▶ 以任何理由獲得工作許可的人（即使許可已經過期）
- ▶ 難民

- ▶ 曾經申請合法永久居留權的人（即使申請被拒絕）
- ▶ 持有過境卡或以「船員」身份進入美國的人

### 政府是否要求童年入境暫緩遣返（DACA）人員、有臨時保護身份（TPS）人員或申請庇護人員登記？

如果 DACA 受益人、TPS 受益人或尋求或獲得庇護的人已經申請並獲得就業許可文件（即使該文件已經過期），根據此項政策他們被視為已經登記。政府認為，僅僅提出 DACA、TPS 或庇護申請（或 DACA、TPS 或庇護申請獲得批准）並不足以滿足登記要求。但是，該規則明確將就業許可文件列為可以作為登記證據的文件。擁有 DACA 或 TPS 且尚未獲得就業許可文件但已獲得回美證的人也被視為已經登記。該規則指示申請和/或獲得 DACA、TPS 或庇護但沒有收到就業許可文件的人完成新的登記程序。

### 登記程序有哪些步驟？

新的登記規則解釋了決定登記的人如何辦理登記。第一步是在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USCIS）創建一個[線上帳戶](#)。第二步是透過該帳戶填寫並提交一份稱為 G-325R 的新表格，該表格要求提供個人資訊（詳細資訊請參見下文）。表格提交後，USCIS 將向登記人發送預約通知，要求他們前往 USCIS 服務中心做指紋。在做指紋時，官員將採集指紋、相片和簽名。然後，政府將進行背景調查，包括犯罪史調查。完成後，政府將創建一份「外國人登記證明」文件，該文件將保存在登記人的 USCIS 線上帳戶中。

### 兒童怎樣登記？

新規則要求 14 歲及以上的年輕人完成以上與成人相同的登記程序。對於快滿 14 歲的兒童，新規則規定符合登記要求的兒童必須在年滿 14 歲後 30 天內提交自己的登記表並做指紋。對於符合登記要求的 14 歲以下兒童，規則要求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他們登記，包括為他們創建一個 USCIS 線上帳戶。14 歲以下兒童無須做指紋，提交 G-325R 表格後，「外國人登記證明」文件將保存在兒童的 USCIS 帳戶中。

### 登記是否有截止日期？

新規則沒有給出具體的登記截止日期。但是，被要求登記的兒童必須在年滿 14 周歲後 30 天內登記並做指紋。新規則還要求需要登記的人在地址變更後 10 天內向政府報告地址變更。

### 登記時需要提供哪些資訊？

登記人需要透過 USCIS 線上帳戶填寫並提交新的 G-325R 表格。該表格要求提供填表人及其家人的詳細資訊，其中包括：

- ▶ 姓名
- ▶ 過去五年在美國的郵寄地址和住址

- ▶ 出生日期和出生國家
- ▶ 公民或國籍所在國家
- ▶ 移民史，包括抵達美國的日期
- ▶ 登記人在美國從事的「活動」和他們計畫在未來從事的活動，以及登記人預計在美國停留多長時間
- ▶ 個人特徵資訊，包括性別、族裔、種族、身高、體重以及眼睛和頭髮的顏色
- ▶ 詳細的犯罪記錄，包括被逮捕和定罪的記錄
- ▶ 登記人配偶、父親和母親的詳細個人特徵資訊，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國家

### 提交 G-325R 新表格是否需要付費？

目前，登記程序不收費。政府在新規則中表示，正在考慮將來對做指紋收取 30 美元的費用，但目前還沒有這樣做。

### 登記和提供我的資訊會有什麼後果？

接下來發生什麼取決於您的個人情況。遵守和不遵守登記規定都可能產生負面的、終生的後果。國土安全部部長公開表示，登記程序的目的是迫使人們離開美國。

如果您沒有身份文件並且以前沒有與移民局聯繫過，登記可能導致移民和刑事後果。

- ▶ **移民後果：**政府可能會（並且已經表示很可能會）利用您在登記時提供的資訊嘗試逮捕和驅逐您。根據您的個人情況，移民和海關執法局（ICE）可能會向您發出一封信，要求您前往 ICE 辦公室報到。當您報到時，ICE 可能會拘留您或對您啟動驅逐出境程序。如果您無法證明您在美國停留的時間超過兩年，ICE 可能會對您啟動「加急驅逐」，這是一種快速驅逐程序，允許 ICE 把當事人快速驅逐出境，而不為您提供接受法官審理的任何機會。
- ▶ **刑事後果：**您如果登記，還可能面臨指控，政府可能指控您有與移民相關的刑事犯罪。如果您在美國停留的時間不到五年，並且未經檢查入境，您可能被指控犯有非法入境的聯邦罪行。如果您曾經被驅逐出美國，後來又未經授權越境返回，政府可能指控您犯有非法再次入境的聯邦罪行。

### 如果我不登記我的資訊會怎樣？

政府還威脅說，那些被要求登記但沒有登記的人將面臨後果，包括刑事和移民處罰。

- ▶ **刑事後果：**政府威脅說，那些被要求登記但沒有登記的人將面臨刑事指控，特朗普政府已要求聯邦檢察官優先處理這些指控。這可能意味著，任何與執法部門（包括 ICE 或當地警察）的接觸都可能因為沒有登記而導致刑事指控和移民拘留，並且有可能被驅逐出境。具體來說，政府威脅說，根據登記要求，將採用幾項不同的指控起訴這些人，所有這些指控在聯邦法律下都屬於輕罪：
  1. 沒有登記，可處以最高 5,000 美元罰款或最長 6 個月監禁；

2. 沒有攜帶登記證明，可處以最高 5,000 美元罰款或最長 30 天監禁；以及
3. 沒有在地址變更後 10 天內通知政府，可處以最高 200 美元罰款或最長 30 天監禁。

使用虛假資訊登記屬於另外一種刑事犯罪，並可以作為驅逐理由。

- ▶ **移民後果：**大多數移民福利或簽證都是「酌情」審批的，這意味著政府可以利用某人過去的不良行為來拒絕其移民福利或簽證申請。如果您沒有登記，後來又申請移民福利或簽證，政府可能會因為您沒有登記而拒絕批准該福利或簽證申請。

### 如果我已經登記或打算登記，我需要隨身攜帶某些文件嗎？

是的。沒有隨身攜帶非公民登記文件在聯邦法律下屬於輕罪。政府威脅要起訴任何被攔截或逮捕並且沒有登記證明的非公民。因此，有登記證明（見下文）的人最好隨身攜帶此類證明。根據美國憲法，居住在美國的每個人仍然享有基本權利，包括無證移民。您有權保持沉默，並有權拒絕與移民官員交談。如果被捕，您有權向律師諮詢。請閱讀本[文件](#)，更多了解被移民官員攔截時您享有的權利。

### 哪些文件可用作登記證明？

新的「外國人登記證明」文件被視為已經根據該程序登記的證據。但是，許多非美國公民已經擁有一份作為登記證明的文件。該規則包括兩個略有不同的「登記表格」和「登記證明」表格清單。這兩套文件很可能都被視為登記證明。

- ▶ 「登記表格」包括：
  - I-94 入境-離境記錄
  - I-485 永久居民身份申請表和 I-698 臨時居民身份轉為永久居民身份申請表
  - I-590 難民歸類登記表
- ▶ 法規中列出的「登記證明」包括：
  - I-94 入境-離境記錄
  - I-551 永久居民卡（「綠卡」）
  - I-766 工作許可文件（EAD）
  - I-862 出庭通知和 I-863 向移民法官轉介通知
  - 加拿大和墨西哥公民的 I-185 過境卡和 I-186 過境卡

### 過去的非公民登記是什麼情況？

特朗普政府正在使用 1940 年的一項法律，即《外國人登記法》，該法律要求所有非美國公民（不僅僅是那些沒有獲得授權移民身份的人）在當地郵局向聯邦政府登記。這一程序為人們提供了在美國獲得合法身份的機會，但也為政府在二戰期間拘留數萬名日裔人士奠定了基礎。

「9·11」事件後，美國政府還對來自穆斯林國家的社區成員進行登記，推出了一項名為「國家安全出入境登記系統」（NSEERS）的計畫。該項計畫對來自 24 個穆斯林國家

和朝鮮的非公民男性和青年進行登記和追蹤。政府強迫 83,000 人登記，並對其中 13,000 人啟動驅逐程序，加劇了種族定性，並拆散了許多家庭。

### **我應該找律師諮詢嗎？**

是的。社區成員如果對登記及其可能的影響有疑問，應該諮詢值得信賴的移民律師，並追蹤值得信賴的資訊來源。律師可以就您的權利和任何潛在的法律風險為您提出建議。

移民法非常複雜。例如，美國移民法規定，以非法身份在美國停留一年以上（「非法居留」）的人 10 年內不得再次進入美國。這使得人們難以確定是否可以在自願離開後返回美國，儘管政府鼓勵人們這樣做。請向律師諮詢以了解您的權利和選擇。

有關非公民登記的歷史和變化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全國移民法律中心（NILC）的常見問題解答](#)。